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中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611.069516万元，资产总额为2830.517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中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